

项目名称：中央企业集善工程（2017 年）	执行周期（月）：12 个月
实施地点：北京、山西、吉林、浙江、福建、重庆	
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	项目金额（万元）：350
项目资金来源：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国家电网、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中国建材	
是否是新设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该项目已执行 3 年
项目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困 <input type="checkbox"/> 启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包括标点不超过 30 个字符）	
“中央企业集善工程”是我会与央企联合开展的大型慈善公益项目	
2. 项目背景	
<p>“中央企业集善工程”是我会结合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求，在国务院国资委扶贫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与各有关央企联合开展的大型慈善公益项目，其中设立五个子项目，均为我会开展较为成熟的“集善工程”的品牌项目和亟需支持的残疾人工作领域。</p> <p>国务委员王勇同志一向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在王勇同志的协调下，国务院国资委扶贫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转发了“关于商请有关中央企业支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的函”，商请有关中央企业支持残疾人公益项目，每家企业分别向我会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共计捐赠 2000 万元人民币，支持我会开展“中央企业集善工程”项目。</p>	
项目详情	

- 1) 项目方案，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 2) 项目执行预算
 - 3) 项目监督机制
- 可另附表单

我会分别与各央企签署捐赠协议，制定五个公益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我会与项目所在地签订资助协议，严格遵照合作协议的要求执行项目方案，我会将严格监督项目实施，知道和监督项目执行单位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定期陪同捐赠企业参观检查项目执行工作。

“中央企业集善工程”项目得到了各中央企业的大力支持，纷纷致电我会，表示十分愿意支持残疾人事业，贡献企业的爱心和力量。目前，在国务院国资委扶贫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大力协调下，已经有 17 家捐赠企业资金落实到位，共计 1700 万元。该项目的开展是对残疾人公益事业的极大支持与鼓舞。

2017 年，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向我会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因 2016 年 112 名受助聋儿已有 88 名接受手术费用补贴，本年度捐赠用于向 2016 年 24 名受助聋儿提供 1 万元/人的手术费用补贴，目前该项目已执行完毕，剩余 26 万元将用于 2017 年 200 名听障儿童。

“中央企业集善工程系列项目”的五个子项目的成功开展，为广大残疾人朋友带来了光明和希望，当地的残疾人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康复环境，使这些残疾人都能享受到方便、快捷、有效的康复服务，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的服务。

项目开展以来，我会多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落实部署项目工作任务，请捐赠企业审核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以简报的形式定期向国务院国资委扶贫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捐赠企业呈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执行效果。各捐赠企业对我会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给予了高度评价，对我会执行“中央企业集善工程系列项目”成果表示满意。

自闭症是近年来逐步被明确的一类致残率很高的疾病。我国有

数量庞大的自闭症儿童，由于康复难度大，患者家庭负担沉重。

自闭症儿童康复从“十二五”开始，得到政府和全社会的关注。中央财政从“十二五”开始，对贫困家庭的自闭症儿童在机构内进行康复予以补贴；从2013年开始，对部分自闭症康复机构予以经费补贴用于人员培训和设备购置；全国妇联和卫生部门启动了针对自闭症诊断医生的培训项目。

据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13年7月，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级残联自闭症儿童康复工作任务的实名制康复教育机构已达933个，据此推测全国机构数量已经过千。

但是，目前在机构内从事自闭症儿童康复的教师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没有专门对他们进行系统培训；多数机构未能掌握和应用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康复模式和手段，而很多已经实证没有效果甚至是相反效果的手段却在普遍应用；同时，这些机构绝大多数采用集中办园的形式对自闭症儿童进行训练，没有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开放式和融合式的办学模式；很多低龄儿童、具备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和大龄自闭症儿童无处可去，也得不到指导。

在发达国家和地区，自闭症儿童确诊后，会得到政府资助，拥有自己的“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包括了学生家长、特教老师、行为分析师、语言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等，小组将根据孩子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教育计划，安排适合的教育环境（完全隔离、半融合、全部融合），提供特殊服务（语言治疗、物理治疗等），让孩子在自己所处的学区接受教育和服务。学前和学龄儿童，除了中度及以上的安排在设有住宿服务的特殊幼儿中心，多数自闭症儿童是在就近的幼儿园和学校，定期接受（半天或每周1-2次）康复训练，与正常儿童共同成长。

由于多方面原因，我国的自闭症儿童康复效果与国际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实施：

1. 组织专家组成员赴机构，对教学设施和教学情况进行现场评

估。

2. 开展专业人员培训。为每个机构培训一批骨干师资，掌握相关评估技能，做到对收训儿童在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包括：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孤独症谱系及相关发育障碍儿童心理教育量表（C-PEP-3）、关键性技能训练法（PRT）等系列培训，要求每项技能每个机构参加学习的人数不少于3名，组成指导小组，以便学习交流及研讨。组织项目执行机构全部在职教师和业务管理人员参加“自闭症儿童康复教育人员上岗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3. 举办由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参加的培训班。针对机构组织建设管理存在的差距，介绍国际通用的教学方法和机构管理经验，并部署项目执行要求。

4. 组织专家赴机构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内容包括孤独症儿童康复技能、个训课程教学评估、集体课程教学示范指导，机构与专家建立远程教学指导机制，便于对个训课程视频录像进行分析和反馈指导，促使机构教学水平提升。

5. 各机构提出教学设备购置申请，由协会组织专家统一审核和购置。

6. 机构与专家共同参与编制“自闭症儿童康复机构管理规范”、“自闭症儿童康复机构教师培训教学规范”和“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档案规范”，并率先实施。

7. 项目后期，组织机构开展教学观摩，召开专题交流会，机构之间交流经验，展示项目成果。

8. 组织专家对项目机构进行检查评估，汇报总结工作。

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将请我会监管办公室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将对项目进行实时追踪检查，在合适的时机将进行实地考察监督，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

项目部门信息

项目部门：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及职务：贾辉/项目主管，白淼/项目官员	电子邮件： 13651051775@139.com baimiao@cfdp.org
办公电话：010-8592028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
项目立项时间：中国海油 2017.7.26，自闭症 2016 年 11 月	